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司法局

文件

郑司文〔2019〕69号

---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司法局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市司法所建设的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编委办公室，政府财政局、司法局，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各相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司法所建设的工作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司法局

2019年11月7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司法所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平安郑州、法治郑州建设中的职能作用，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组织部、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精神，根据全面依法治国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工作决策部署，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工作机制，大力加强司法所组织机构、人员队伍、基础设施、保障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司法所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规范化水平，为我市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新贡献。

## 二、工作目标

紧扣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整体水平的总目标，坚持抓基层、打基础、抓规范、促提升，使全市司法所组织机构全部健全、队伍素质显著提高、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规范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司法所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统筹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等职能全面提升；司法所服务当地党

委、政府中心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新需求作用充分发挥。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

#### (一) 司法所组织机构建设

1. 组织机构。司法所按行政区划单独设置，每个乡镇(街道)设置一个。根据需要，可在农林工矿区、集贸市场等区域设置司法所。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各类开发区、高新区等可设置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司法行政工作。司法所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县(市、区)司法局报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并报市司法局政治部备案。

2. 管理体制。司法所是县(市、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实行县(市、区)司法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司法局为主的管理体制。司法所的名称为：××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机构所在地地名)司法所。

#### (二) 司法所人员队伍建设

3. 政法专项编制。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实行“专编专用，空编即补”，各级各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混用。各县(市、区)司法局应按照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要求，确保“一人一档、人编对应、人岗对应”，人员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司法所应配备3名以上正式人员(其中至少配备1名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出现空缺，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按照相应的职位空缺，及时制定招录计划，

原则上应在1年内及时补充到位，招录计划应逐级上报市、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审定并报省司法厅备案。

4. 司法所辅助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规定为司法所配备1名安置帮教社会工作者、1名公共法律服务专职工作人员、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和一定数量的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等司法辅助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与社区服刑人员达到1:15的比例）。

5. 司法所所长配备。司法所设所长1人，根据需要可设副所长。司法所实行所长负责制。司法所长的任免调动，由县（市、区）司法局提出建议，征求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的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有关规定办理。司法所所长一般应从司法所或县（市、区）司法局工作人员中选任。司法所所长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熟练掌握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业务和技能，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行政管理能力，能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和管理要求。

6. 人事管理制度。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在本县（市、区）司法所工作未满5年的不得提出调动申请。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工作满5年要求调离本职岗位，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司法所所长审核并签署意见，书面报所属县（市、区）司法局研究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政治部审批。借调司法所正式人员3个月以上的，须由借调单位出具书面借调函，明确借调不得超过6个月，超过6个月以上，符合调动条件的由借

调单位负责为其办理手续限期调离。经所在司法所签署意见后，书面报请所属县(市、区)司法局研究同意，并报市司法局政治部备案。正式聘用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社会工作者、公共法律服务专职工作人员、专职人民调解员在司法所工作未满2年的，个人不得提出解聘。

### **(三) 司法所保障机制建设**

7. 经费保障。全面落实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落实各项人员经费预算规定。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司法所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依法治理等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县(市、区)司法局应对司法所经费科目单列或单独核算。

8. 车辆及信息化建设。司法所应配备必要的执法执勤车辆，满足开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需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经费保障，加快推进司法所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9. 业务用房建设。司法所应有独立的业务用房，功能设置科学，布局合理，面积应在120平方米以上，满足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与依法治理以及档案管理、值班备勤等工作需要。对危旧司法所业务用房要加固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 **(四) 司法所业务能力建设**

10. 公共法律服务。扎实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法律业务需求指引。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建设，健全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村（居）法律顾问要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服务质量，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11. 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司法所负责指导管理和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组织开展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民主示范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积极参与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协调工作；承担或协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协调推进辖区内基层法治建设，为乡镇（街道办事处）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服务，当好基层党委、政府法治建设的参谋助手。

12. 刑事执行职能。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程序，完善工作记录，强化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积极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就业培训、生活保障和困难帮扶工作。扎实开展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录入核查核实工作；落实必接必送制度，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和救助管理，深化雨霖志愿者帮扶活动。

#### 四、工作要求

13. 提高政治站位。司法所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司法所在服务基层经济发展、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司法所建设关系到国家政治安全和党的执政根基，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把握形势，聚焦问题，精准发力，坚持把司法所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程来谋划和推进，把司法所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着眼补短板、强弱项，切实采取措施解决司法所存在的体制编制、人员配备、场所建设和经费保障等制约“瓶颈”问题，努力夯实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基础。

14. 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党的领导贯穿司法所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司法所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坚持以人为本，司法为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履职，严格管理；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紧密结合新时代新要求，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机制、方式方法，统筹基层法治建设资源，整合工作力量，将司法所打造成为基层法治建设的基础平台和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一线窗口。